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上訴人 千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祈義

被上訴人 周祐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1年12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02 勞工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何惠文